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檔案競賽活動

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學習檔案之建立，協助學生記錄學習歷程，以增進學習成效及資料彙整之能力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運用多媒體工具能力，將各項學習記錄及成果作統整性、精緻化之呈現。
- (三) 鼓勵學生能藉自主學習課程，製作學習歷程檔案；並依自我能力與興趣，及早為大學入學作好準備，培養好奇心與自學反思能力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欲參賽之作品經指導老師推薦後報名參加（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推薦 4 件作品）。
- (二) 評審教師由主辦單位邀請各領域教師擔任。
- (三) 評分項目：檔案內容 40%、計畫執行完成度 20%、成果反思 20%、創意 20%。
- (四) 遴選一等獎（3 件）、二等獎（5 件）、三等獎（7 件）及佳作（數件）。成績若未達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。
- (五) 得獎同學需同意教務處將得獎作品相關資料集結成冊，以提供校內師生參考。

四、作品內容與格式：

- (一) 內容：自主學習計畫表、自主學習檢核表、自主學習成果報告，及其他可用於呈現學習成果之資料。相關紙本文件可在「自主學習專區」的/自主學習各式表單/選項、或/自主學習平臺系統/查看及下載。

(二) 格式：

1. 繳交作品須同時交「書面」及「電子檔」；書面資料包括計畫表、檢核表、成果報告與反思內容，資料之活頁大小以 A4 規格為主。電子檔作品可透過影音方式呈現。（書面資料以活頁資料夾整理編排呈現亦可，不要求一定要膠裝）
2. 書面作品以電腦繕打或手寫方式呈現均可，紙張顏色材質不限。
3. 學習過程或作品的照片，參與的心得報告、證明或得獎證書都可納入活動記錄，所有資料應編排整齊。

4. 資料請附上封面、目錄以及頁碼，並在封面上註明作者的基本資料。(班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)

5. 文中年代如以民國、學年度、年度呈現時，請用阿拉伯數字。

五、競賽及報名時間：

(一) 參賽學生須填寫推薦報名表（請至教務處研發組索取），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(五) 放學前交至教務處研發組。

(二) 參賽學生作品(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)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放學前交至教務處研發組，逾期視同棄權！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一等獎：頒發獎狀並記嘉獎兩次。

(二) 二等獎、三等獎：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一次。

(三) 佳作：頒發獎狀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培養學生記錄自主學習過程及彙整資料的能力。

(二) 培養學生運用多媒體及將成果精緻化的能力。

(三) 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檔案競賽

推薦報名表

參賽學生 班級、座號、姓名	作品名稱（計畫名稱）

推薦教師（指導老師）：_____

- ◎參賽同學請於 113 年 1 月 12 日(五)放學前將本報名表填妥並交至教務處研發組。
- ◎參賽學生作品須於 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放學前交至教務處研發組，逾期視同棄權！
- ◎繳交作品時須同時繳交「書面」及「電子檔」兩種；電子檔作品版面及書面紙本內頁資料之活頁大小以 A4 規格為主。